

010091

尤溪县林业志

政协尤溪县文史委

编

尤溪县政协林业局

尤溪县林业志

政协尤溪县文史委

编

尤溪县政协林业局

66-1

目 录

尤溪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概况·····	周华永	(1)
闽中翠帷 绿色明珠·····	陈家治 纪成俭	(6)
尤溪林业改革创佳绩·····	苏树标	(10)
竹林青 变成金·····	苏树标	(13)
关书记重视发展林业·····	纪绍光 张志阔	(15)
林海娘子军·····	李为湘	(19)
妇女耕山队的带头人——罗春俤·····	苏树标	(23)
林业战线上的尖兵·····	林昭秀	(28)
全国绿化劳模——阮传成·····		(30)
尤溪县山林改革和林木入社简介·····	纪绍光	(34)
组织民兵连片造林大会战·····	李为湘	(39)
官洋尾林场大会战纪实·····	卢芳树 张志阔	(42)
尤溪县重视森林防火工作·····	纪绍光 陈成华	(46)
尤溪县造林树种实现良种化·····	李孝钟	(52)
尤溪县经营林场简况·····	阮传成	(57)
尤溪县林业站建设·····	张居文	(60)
尤溪口木材转运站概况·····	陈亨豪	(64)
尤溪县木材水运概况·····	黄幼唐	(67)
尤溪县木材水运站沿革·····	马培雄	(75)
尤溪口河梗简介·····	陈亨豪	(78)
尤溪林产化工厂发展概况·····	卓方银 周茂福 魏念慈	(81)

加快建设尤溪林业强县进程的对策探讨·····	陈家治 (88)
林业科技重要成果奖 ·····	(93)
获市级以上表彰单位和个人 ·····	(96)
立杆采种法简介 ·····	蕉 夫 (108)
木荷防火林带防火效能的试验研究 ·····	阮传成 (111)
木荷生物工程防火机理及应用研究 ·····	阮传成 李振问 (113)
细柄阿丁枫人工栽培技术与利用研究 ·····	阮传成 (116)
以法治林的主力军——尤溪县林业公安 ·····	王金涛 (117)
坚持依法办案 处理山林纠纷 ·····	叶锦铭 (119)
尤溪县食用菌发展概述 ·····	刘叶高 (123)
“树”的自述·····	苏树标 (130)
树的价值与对人类的贡献 ·····	刘叶高 (134)
尤溪县名木古树 ·····	苏树标 (136)
尤溪县珍稀奇竹 ·····	苏树标 (139)
尤溪捎排山歌 ·····	马培雄 (142)
远南运动会获奖运动员——黄志光 ·····	马培雄 (145)
尤溪县林业之最 ·····	欧阳皓 (147)
尤溪县林业系统负责人一览表·····	(151)
大事记·····	(159)

尤溪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概况

周 华 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连续几年发一号文件，极大地推动了农村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日趋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在广大林区也已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尤溪县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 48 个重点林业县之一，是福建省的林业大县、强县。尤溪县林地基本上是集体林，自六十年代延续到八十年代的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已不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严重束缚了林农的生产积极性。改革旧的管理经营模式是形势所逼，是林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广大林农的迫切要求。当时，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核心是分配问题，群众利益没有调整好，集体林区的林业发展就会成为一句空话。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在尤溪的一些乡镇村，也在自发地探索林业生产责任制这一新的管理模式，特别是在一些重点林业生产乡村，如池田乡（现新阳镇）上地村和葛竹村，在村党支部、村委的领导下，以强化集体管护为目的，以调整林业收益分配关系为重点，大胆探索，已初步显现林业生产责任制的雏形。

1983 年末，三明市、县两级林业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改称林业委员会。12 月 23 日，笔者到新的林业委员会任主任，有幸参加

了尤溪县林业生产责任制建立的全过程。1983年12月25日，三明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原定议题比较广泛，但在大会第一天，市委书记邓超作报告，重点讲林业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把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到了全市党政领导干部面前。会议期间，与会者气氛热烈，作为县林业系统的第一把手，深感责任重，困难大，但尤溪县林业改革不能落后的决心和信心是坚定的。市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于12月29日下午结束，适逢大雪纷飞，从三明市区经管前乡返尤溪的公路，在吊公岭地段被雪封遇阻。与会人员遂于29日晚，顶风冒雪，经南平夏道、尤溪口返回尤溪，到县城时，已是30日凌晨2时多了。30日上午，即召开县林委中层以上干部会，传达市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对林业改革的要求，提出林委的初步打算，把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列为1984年林委第一件大事，并为全县农村工作会议作好相关的准备。风风火火，干劲十足，八十年代初国家工作人员那种不甘落后，力争上游的精神风貌可见一斑。

1984年元旦后，尤溪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并确保1984年6月底以前完成，要求速度快、质量好、责权利关系明晰、有利于林业生产发展。县委、县政府感到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事关全县大局，事关全县农民的切身利益，决定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县铺开。于是，选定基础较好的池田乡（现新阳镇）为试点，一个月内在全乡完成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当时，春节将临，县林委在春节前完成了试点方案的制订。县委书记徐流长、县长张文成、分管副县长黄德恭等县领导听了试点方案的汇报，经修改后，获得批准。

198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县林委抽调营林，林政、规划等部门的业务骨干十余人，组成试点工作组，由本人率领，进驻池田乡，次日即会同乡干部、乡林业站人员，分组下村，每组负责2至

3个村，分林地类型，边摸索边建章立制。重点放在该乡葛竹村，笔者及陈树根等同志均在该村。工作组到池田乡后，乡党委、乡政府，以及各村两委，对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对工作组的工作给予全面支持，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可靠保证。

尤溪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之初，不分山、不分林是既定方针，在这两个“不分”的前提下，确保林农和集体的利益。既然“两不分”，又要利益到人，最好的办法是分股份。要分股份，就必须确定活立木林地的蓄积量，籍以确定林地的资产总量。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全县林地活立木进行资产重估，难就难在如何确定活立木蓄积量。工作组一进乡，对这个问题的争论随即展开，一种意见，按林业调查常规，设标准地搞每木检测，但按这个办法，别说全县在6月底建好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目标将成泡影，就是池田乡的试点，也难以在6月底完成。另一种意见，是充分利用现有的林业科技成果，尤溪县作为福建省杉木的一般产区，平均杉木年生长量为0.5立方米，松杂木为0.2立方米，这样，只要调查树种、林龄、面积，马上可以计算出单位面积蓄积量，为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赢得时间，而且质量有保证。尤溪林地类型复杂，对林木生长不良的林地，应抱着“肉烂了在锅里”的思想，不论什么林种，一律按平均年生长量各扣减0.1立方米来计算。本人是后一种意见的倡导者，得到当时试点工作组的大部分人员的支持。但此事关系重大，会被人视为放纵国家和集体资产无形流失。工作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引起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徐流长、县长张文成亲自到池田乡召开座谈会，详细倾听各种意见，最后确定按后一种意见办，质量要保证，时间不延长。关键的活立木蓄积量计算问题一旦解决，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按林种、树种，分别制订了16种计算方式，基本上可涵盖全县各种林地实行责任制时计算股份的需要。1984年3月中旬，试

点工作结束，尤溪县委、县政府随即在池田乡召开有县各套领导班子成员，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各林业站长、林委机关干部参加的全县干部会议，布置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决定一个乡镇组建一个县工作组，由一名县领导任组长，各有 2 至 3 名科局长、林业干部参加，乡镇党政干部和林业站工作人员全力以赴。干部会也是培训班，由试点工作组在会上详细讲解了各种林地如何计算，活立木蓄积量、折算股份等问题。县委、县政府指定本人组织巡回指导检查组，及时到各乡镇辅导、检查。由于准备工作充分，思想认识一致，技术标准明晰、广大林农拥护、县里领导得力、各工作组敬业，原定要 6 月底完成的工作，从 3 月中旬到 4 月底基本上完成，5 月上旬扫尾，面上的工作结束，全县范围内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园满完成。与此同时，本人组织了林委有关人员设计了林业股票样张，并得到了县委、县政府认可，在完成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在全县各林业股东会内发行（无价证券）。4 月，三明市充分肯定了尤溪县抓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推广尤溪县的技术规程和具体操作方法，要求加快进度，力争在 1984 年内全市完成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工作。1984 年 9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在尤溪县召开了以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全省林业工作会议，推广三明市、尤溪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

尤溪县在全省林业生产责任制建立过程中，主要的贡献有：一是全省第一个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同时，制订的一整套技术规程和操作方法，对全省、全市完成这一工作起了推动作用。二是第一个总结提炼出“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这一适合现阶段福建林区生产力水平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这个提法，自 1984 年 3 月试点时提出，经过十几年林区改革的风雨洗礼，事实证明，对福建南方集体林区的改革和发展是起

了促进作用的，技术上是可行的，是经得起时间检验的。三是林业责任制的建立，稳定了农村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农村改革的深化。

尤溪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至今已 15 个年头了。林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八十年代初林业生产责任制建立时的外部环境已大为改变，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增强林业生产责任制活力，继续发挥林业生产责任制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作用，诚望象尤溪这样的林业大县、强县，多作开创性的探索。

* 作者 曾任尤溪县林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国家林业局驻福建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闽中翠帷 绿色明珠

陈家治 纪成俭

尤溪县位于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西北麓，属亚热带大陆兼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常年温暖湿润。全县土地总面积 3463 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 276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81%，森林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维管束植物 174 科 649 属 1346 种以上，其中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9 种，南方红豆杉等植物 20 种和省级重点保护植物 9 种，野生脊椎动物有 28 目 75 科 118 属 279 种以上，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云豹、猕猴等 48 种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27 种，是南方 48 个重点林业县之一。尤溪境内群山如屏，山青水秀，林海茫茫，素有“闽中翠帷，绿色明珠”之称。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开展山林权改革，建立林业管理机构 and 生产经营单位，发动群众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并大力推广新技术育苗造林，我县林业随着历史的发展，分别在 1950—1957 年间，1963 年和 1978 年后出现了林业生产三次兴盛期。尤其是 1978 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开展林业“三定”；根据用材林消耗量少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用材林采伐量，我县林业取

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巩固营林基础、依法治林、资源保护、林业科研、森工企业、林产工业、食用菌产业、森防体系、林业改革以及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5年通过省“三五七”造林绿化达标验收，实现了1989—1992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和省定有林地面积责任目标两个100%。多年来成为无山林火灾县，无森林病虫害县。全县有林地面积达375万亩，绿化程度达86.6%，森林覆盖率达74.4%，森林蓄积量达1488立方米，年生长量达116万立方米。森林资源得到了持续发展。森林工业经济不断提高，年均生产销售商品材20—25万立方米。林产工业蓬勃发展，以木竹为原料的工业企业有100多家，主要产品有：锯材、人造板、松香、松节油、纸等。

发展林业，任重道远。我们所面临的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我们要增强加快林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认真贯彻1996年7月尤溪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全县林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再创优势，为建设林业强县而努力奋斗。

今后一个时期至2010年是我县林业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县林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改革为动力、以富民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实施“七大”工程为重点，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再创林业新优势，把尤溪建成综合性、开放型、高效益的林业强县。

林业发展总目标是：到200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74.4%，有林地面积360万亩，活立林蓄积量达1549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20万立方米，大林业总产值5亿元，活立木蓄积达1707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20万立方米，大林业总产值达10亿元。

建设林业强县，是摆在全县人民面前的跨世纪宏伟目标。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锐意改革，开拓进取，认真实施“七大工程”建设，狠抓“六大措施”的落实。

七大工程建设：

1. 速生丰产用材林工程。抓好基地建设，提高 75 万亩速生丰产林集约经营水平，有计划地实行定向培育，达到优质、速生、丰产。

2. 竹业等名特优经济林工程。到 2000 年竹类面积 60 万亩、总产值 2 亿元，2005 年竹类面积 70 万亩、总产值 3 亿元，2010 年竹类面积 80 万亩，总产值 4 亿元。“九五”期间，各类名特优经济林达 12.5 万亩。

3. 食用菌产业工程。突出科技兴菌、搞活流通和加工保鲜。全县食用菌总产量到 2000 年 2 万吨，2005 年 2.25 万吨，2010 年 2.5 万吨。

4. 生物多样性工程。建立 59 个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库区水源涵养林的培育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面积到 2000 年 22.7 万亩，2005 年 53.3 万亩，2010 年 84.8 万亩。

5. 防火林带工程。每年同步建设防火林带占当年更新造林面积的 8% 以上。争取 10 年内完成县、乡（镇）、村（场）、林班界连网，实现每公顷林地配置 30 米防火林带的规划目标。

6. 林产工业工程。突出抓林纸一体化、人造板和林产化工，推动林业工业经济增产增效。到 2005 年，年产机制纸 5 万吨、纸浆 5 万吨、人造板 5 万立方米、松香 5000 吨。

7. 森林旅游工程。到 2010 年，建成以倒排岩为中心的旅游狩猎渡假村，开辟 3 条森林旅游专线。

六大措施：

1. 继续深化林业改革。一是改革林业行政管理体制。二是改

革集体林经营体制。三是改革流通体制。四是稳定和落实自留山政策。

2.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林政管理。一要实施森林分类经营。二要落实中幼林抚育间伐优惠政策。三要坚持依法治林。四要从严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五要强化林地林权管理。

3. 扎实推进林业工业化。一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二要外引内联促进林产工业发展。三要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四要扶大扶强创品牌。

4. 实施科技兴林战略。一要进一步发挥科技推广队伍的作用。二要鼓励支持县内外科技人员直接主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三要鼓励科研成果和新技术应用。四要鼓励支持县内科技人员从事林业各项生产和开发。五要抓好林业科学技术的普及。

5. 建立稳定的林产品销售渠道。一要搞活流通；二要培育市场体系；三要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四要强化信息促销手段。

6. 建立健全林业投资体系。一要确保营林投入。二要建立以股份融资为主的林产工业投资机制。三要多渠道筹集林业科研资金，建立以企业为主，财政和各有关方面为辅的林业科研投资机制。四要加强对林业专项基金的征管力度，确保育林基金、维简费、林业建设保护费专款专用。

尤溪林业发达，两个文明建设走在省市前列，其根本原因在于尤溪四十万人民把林业当作安身立命之根，治穷致富之路。在新的形势下，尤溪人民将以建设林业强县为新起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林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七大工程”，狠抓“六大措施”的落实，不负使命，奋力拼搏，努力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

尤溪林业改革创佳绩

苏树标

“八五”期间，尤溪县加大林业改革力度，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八五”规划目标，林业经济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1995年，被林业部授予“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先进单位”；1994年，又被林业部授予“全国林业宣传先进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林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1995年，预计林业产值可达51346万元。

再造绿色宝库

尤溪县林业在巩固1990年全面完成宜林荒山绿化成果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立体林业。1995年10月16日，顺利通过了福建省“三、五、七”造林绿化达标检查验收，实现了有林地面积和1989年至1992年人工造林更新保存面积双达标。营林生产经省、市检查评比，多次名列前茅。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名列全省第一。速生丰产林、造纸林、采脂林、茶果林、苗用林、毛竹林、绿化林、胶合板林、食用菌专用林及科研试验林十大林业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

近年来，尤溪县加强森林保护和林政资源管理，使森林资源不断壮大，林业生产蒸蒸日上。“八五”期间，尤溪县林业累计完成商品材生产销售 110.3 万立方米，实现税利 7211.5 万元，1995 年预计可完成森工产值 600 万元。

壮大林产工业

尤溪县以木材为原料的加工企业达 110 多家。林产工业已发展拥有锯材、纤维板，胶合板、松香、木地板、细木工板、电动玩具、立木芯胶合门板、竹凉席、竹木工艺品、造纸、猴芝灵口服液等综合性产业。1995 年，县林委所属林产工业实现工业总产值预计可达 8300 万元。市重点工程，总投资 3.4 亿元人民币，年产 5 万吨涂布纸的中外合资尤溪涂布纸厂完成了前期筹备工作，投资为 10070 万元，年产 2.3 万吨的第一期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投资 8000 万元。

科技兴林结硕果

“八五”期间，尤溪县林业科教工作朝着服务、实用方向迈进，推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有机结合，有力地促进了尤溪县林业经济的发展。每年用于科教、科研、推广及新产品开发上的经费都在百万元以上。还设立了课题鉴定奖、成果奖、科技进步效益奖及论文奖，极大地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八五”期间，累计完成科研与推广课题 96 项，通过市级以上鉴定的成果 36 项，获奖成果 26 项（次），并出版了《木荷防火机理及应用研究》等 31 本专著。

菇菌飘香铺富路

尤溪县近年来还在全国、全省率先建立健全了食用菌归口林业行业管理的新体制。1992年，荣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实行林菌结合，大力培育细柄阿丁枫等食用菌专用林7.35万亩，并把野草、人工培育菌草和充分利用当年伐区枝桠材等剩余物作为缓和林菌矛盾的突破点抓紧抓好。食用菌开发走上了产、供、销一条龙，林、工、贸相结合的道路。“八五”期间，全县种植香菇15458万袋，三耳12163万袋，蘑菇3089万平方尺，还有草菇、竹荪、灵芝、茯苓、平菇、姬松茸等，总产值达5.7亿元，年平均1.14亿元，全县人均食用菌年收入达300余元。食用菌产品远销日本、香港等地区，年出口总值达2000余万元。食用菌生产进入全国11个食用菌产值超亿元的生产大县之一。



竹林青 变成金

苏树标

尤溪县群山如屏，毛竹茂盛，现有毛竹林 40 万亩。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发展毛竹生产，加强管理，使毛竹生产责任制得到完善和落实。科技兴竹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全县竹林呈现勃勃生机，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绿色“金矿”。

1995 年，尤溪县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展竹业经济的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完善落实毛竹生产责任制工作。解决承包年限太短、承包责任目标太低、利润上交太少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做到承包合同规范化、法律化。使承包年限延至 20 年以上，长的达 40 年。承包条款规定具体，可操作性强，收到良好效果。

1995 年冬以来，县委、县政府还制定了发展毛竹生产的“六个允许”的优惠政策，大大调动了竹农生产积极性，全县新植毛竹林面积达 52948 亩，一年新植毛竹林面积超过 1950—1985 年的 35 年间新植面积的 2.5 倍，涌现出一批千亩竹林村和百亩竹林户。

为了提高种竹的经济效益，尤溪县近年来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高竹农的科技素质。如 1996 年 5 月，有关部门邀请福建林学院 7 位专家、教授深入到各乡镇、村、农户巡回讲授毛竹丰产栽培技术，到全县 14 个乡镇的 78 个毛竹重点村，举办了 56 场毛